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信益冷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聲請人聲請狀末信益冷凍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